



# 委托代理协议

采购项目名称：汕尾市红海花园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招标项目  
甲方（招标人）：汕尾市香洲街道办事处  
乙方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广东中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# 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：汕尾市香洲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广东中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【项目名称：汕尾市红海花园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招标项目】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采购编号：GDZH2023SW00ZC019
2. 项目名称：汕尾市红海花园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招标项目
3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4. 预算金额：7300627.27 元/3 年（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）
5. 项目类别：

服务类

货物类

工程类

6.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本项目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。

##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2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；
3. 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4. 组织评审工作；
5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，依照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书；
6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
7. 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，甲方提出的口头或者书面询问，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并按甲方要求随时告知工作进度。
8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 **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甲方应指定一名招标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2. 甲方应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。
3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4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招标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5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6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7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8.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。
9. 甲方应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，在委托乙方范围内也可由乙方进行答复，但甲方必须予以配合。
10. 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负责，甲方代表必须现场复核并签字确认审查结果。

### **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6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7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8. 乙方不收取任何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9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10. 乙方不得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。

####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#### 第六条 委托代理报酬和收取

1. 本项目乙方按下列方式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。

乙方向中标、成交人招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
2. 乙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〔2002〕1980号、发改办价格〔2003〕857号及发改价格〔2011〕534号文规定的“服务类”计算，按中 标价为基数计费，向招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。单个采购项目服务费不足人民币6500元的，按人民币6500元收取。

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						
中 标 金 额 (万 元)	服 务 类 型 费率	货 物 招 标		工 程 招 标		备注
		服 务 招 标	工 程 招 标	工 程 招 标		
100 以下	1.50%	1.50%	1.00%			按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
100-500	1.10%	0.80%	0.70%			
500-1000	0.80%	0.45%	0.55%			

##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## 第八条 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如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如调解或协商不成，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甲方（公章）：汕尾市香洲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汕尾市城区城苑街 13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8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广东中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碧桂园品清湖一号 6 街 14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0660-3212133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8 日